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广播电视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播放不符合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播放不符合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

a.用于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，符合《著作权法》的规定。

b.用于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，以国产节目为主。

c.用于视频点播的新闻类或信息类节目应真实、公正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

存在播放不符合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